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九鼎集团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人员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九鼎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注：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九鼎集团”。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名称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九鼎集团”，证券代码：430719 保持不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增，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取得《挂牌并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4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5 年第二次发行未实施；2016 年度九鼎集团未发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7 年年度九鼎集团未发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九鼎集团 2014 年已完成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5 年第二次发行未实施，根据《问答（三）》的要求，西部证券对九鼎集团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鼎集团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999.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5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5022 万元(含利息) 尚未使用完毕。

故主办券商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以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 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

根据九鼎集团 2015 年度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目的为：“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1）2015 年 5 月 19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36）。

（2）2015 年 5 月 20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35）。

（3）2015 年 6 月 5 日，九鼎集团披露《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4）2015 年 6 月 18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77 号）。

（5）2015 年 7 月 31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1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

（6）2015 年 8 月 3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7）2015 年 8 月 14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8）2015 年 8 月 28 日，九鼎集团披露了《关于收到全部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9）2015 年 9 月 1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会师报[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九鼎集团已经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5 亿股，发行价格每股 20 元，认购对象认购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

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全部认购资金已经缴纳。

(10) 2015年10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54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11) 2015年11月2日，九鼎集团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九鼎集团股票发行总股数为50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0股，无限售条件股5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5年7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在修改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将按照先后顺序依次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基金份额出资	90 亿元	86 亿元
2	小巨人计划	30.6 亿元	28 亿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11 亿元	11 亿元
	合计	131.6 亿元	125 亿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上述计划使用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实施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1日，九鼎集团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4月7日，九鼎集团披露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235,644,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4%，以同意股数7,235,644,782股占比100%

的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变更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根据《问答（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变更，将尚未使用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问答（三）》，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问答（三）》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因公司 2015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发生于《问答（三）》发布以前，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户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170154800006066）。

九鼎集团存在未按照《问答（三）》要求对所募集资金剩余余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问答（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项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与日常资金混存的情形。

九鼎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江苏银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江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户名：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80188000055332

九鼎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所

剩余募集资金 11,395.53 万元存放于监管账户中，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三方资金监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鼎集团已使用募集资金 999,999.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5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5022 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完毕。

经查阅公司认购账户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已参加了全国股转公司举办的专项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学习，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为了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九鼎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鼎集团已支出募集资金 999,999.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5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5022 万元(含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1,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支出）	999,999.47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0.554063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不含利息）		270,70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729,293.3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含利息）		1.085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929%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基金份额出资	860,000.00	120,147.34	120,147.34	

小巨人计划	280,000.00	47,257.48	47,257.48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03,301.31	103,301.31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	-	729,293.34	729,293.34
合计	1,250,000.00	999,999.47	999,999.47

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办公费	1,393.74
偿还贷款	61,565.17
支付工资	2,723.81
支付利息	28,945.17
支付装修费	4,227.12
支付咨询费	4,446.30
合计	103,301.31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为：729,293.3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变更后用途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1	2017 年 4 月 14 日	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32,102.08
2	2017 年 6 月 7 日	偿还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7,587.54
3	2017 年 6 月 14 日前	偿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51,003.47
4	2017 年 4 月 27 日	偿还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增资子公司嘉兴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7 亿，用于参股投资宜宾市商业银行，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偿还下属企业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有对外借款 2.97 亿；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76 亿）	100,686.11
5	2017 年 4 月 19 日	偿还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20,091.11
6	2017 年 6 月 15 日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71,000.00
7	2017 年 4 月 10 日	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

序号	还款日期	变更后用途	借款用途	金额（万元）
8	2017年6月30日前	偿还江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利息	利息支出	5,478.03
9	2017年7月10日	偿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4,950.00
10	2017年8月21日	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45,000.00
11	2017年8月30日	偿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补充营运资金（日常费用及利息支出）	11,395.00
合计		-	-	729,293.34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鼎集团存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17年3月21日，九鼎集团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于2017年4月7日，九鼎集团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九鼎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九鼎集团2015年年度的定增：存在于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九鼎集团2015年年度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未经审议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股专公司《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鼎集团存在未按照《问答（三）》要求对所募集资金剩余余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问答（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项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与日常资金混存的情形。

九鼎集团存在于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已参加了全国股转公司举办的专项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學習，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为规范管理，经主办券商与九鼎集团进行沟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九鼎集团存在未按照《问答（三）》要求对所募集资金剩余余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违反了《问答（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项的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与日常资金混存的情形。

九鼎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江苏银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账户名：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280188000055332），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所剩余募集资金 11,395.53 万元存放于监管账户中，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与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三方资金监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鼎集团已支出募集资金 999,999.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53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85022 万元(含利息)。

九鼎集团存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鼎集团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已参加了全国股转公司举办的专项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学习，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九鼎集团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用于借予他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4月27日